

证券代码：838727

证券简称：西倍健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 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31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7 区中粮创智厂区 2 栋 703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对公司承担持续督导职责的主办券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及人员整体转移至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不再保留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及业务，经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解除持续督导后续事项》议案

议案内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2）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五）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的提名，公司拟选举许秋生、王静芸、莫思仪、刘新欢、马文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 （六）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的提名，公司拟选举江军亮、蔡青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月31日 9:30—9:55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7 区中粮创智厂区 2 栋 703 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静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7 区中粮创智厂区 2 栋 703；邮政编码：518001；办公电话：0755-33192162；邮箱地址：wjy@cbhcbh.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